

系友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經106.3.4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系友會為關懷在校學生家庭或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特訂定「系友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就讀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情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系友會急難救助金(以下簡稱本救助金)：
 - (一) 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 (二)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於困境。
 -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五) 學生死亡。
 - (六) 其他偶發事件，而需救助者。
- 三、本救助金申請應由本人或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導師簽證後送系主任審查轉送系友會理事長核定發給。
- 四、本救助金之核發，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 五、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系友會支應。
- 六、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之。

